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培育库管理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背景与目的】为推动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专业孵化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建立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库（以下简称“培育库”），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操作规程适用于在坪山区已正式运营但未获得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入库培育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概念界定】本操作规程所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是指注册地、办公场地以及纳税地在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性质、定位、发展方向明确且符合坪山区主导产业发展政策,以科技中小微企业（团队）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育成服务的各类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第二章 入库申报及管理

第四条【入库条件】申请纳入培育库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

1.运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

2.运营单位自有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150万元;共享设备投入不少于50万元。

3.已入驻项目不少于5个，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拥有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专业团队，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5名。

4.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 万元人民币，且已入孵企业须有孵化资金投资主体的调研报告。

5.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等创业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6家以上，创业导师3名以上。

6.具备良好的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制度完善、运营核心人员具备相关从业经历、具备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条件等。

7.已加入坪山区孵化服务联盟理事长或副理事长单位。

（二）众创空间

1.运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且能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

2.运营单位自有资金不低于60万元;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50万元，具备会议洽谈、项目展示、公共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其中实验设备投入不低于20万元。

3.已入驻项目不少于3个;拥有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专业团队，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

4.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咨询、创业辅导等各类创业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6家以上，创业导师3名以上。

5.具备良好的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制度完善、运营核心人员具备相关从业经历、具备为在孵项目提供服务的条件等。

6.已加入坪山区孵化服务联盟理事长或副理事长单位。

第五条【入库流程】申请纳入培育库的流程如下：

（一）提交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入库申请材料。此申报常年受理。

（二）项目初核。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委托第3方专业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可行性评审及现场核查。

（三）核准入库。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拟入库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现场复核。复核结果通过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入库文件。

第六条【申报材料】申请纳入培育库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库入库申请表》及有关材料。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面积证明材料（属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自有资金相关证明（须提供银行财产证明）。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日常管理、项目入驻和退出标准、发展规划、知识产权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团队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成员学历、学位和职称复印件，验原件；运营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证明（须社保局盖章）；运营团队有1名以上核心人员具有全职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或在投资机构工作1年以上的经历证明资料。

（五）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库的还须提供孵化资金投资主体对入孵企业的调研报告。

第三章 培育措施

第七条【入库项目培育措施】对纳入培育库的项目给予以下支持：

（一）扶持助力。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入库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备案，运营机构可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办规〔2020〕6号）申请相关科技专项资金；区科技主管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通过考核选择发展较好、条件达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优先推荐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

（二）服务助力。区科技主管部门建立面向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人员、孵化服务人员、在孵企业及创业者的多层次孵化培训体系；区科技主管部门充分整合区内现有资源，积极促成区内金融、财会、法律及人力资源等服务机构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直接合作。

（三）宣传助力。区科技主管部门支持服务模式先进、孵化经验丰富、有实力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全市及至全国推广，输出其运营模式、管理经验等。

第四章 考核绩效

第八条【考核周期】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请考核。自出具同意入库文件日期起，每365天（前后浮动30天）考核1次。考核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自发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请，不提请视为放弃考核，取消推荐申报市级或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资格以及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第九条【评级方式】绩效考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如下：

（一）优秀：考评得分85（含）分以上。

（二）良好：考评得分60（含）至85分。

（三）不合格：考评得分60分以下。

年度考评为不合格的，取消第2年科技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条【考核流程】培育库项目考核流程如下：

（一）提交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考核申请。

（二）考核实施。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并初审通过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坪山区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项目运营考核申报资料》组织1名财务专家和2名行业专家考核及现场核查。

（三）考核审议。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第三方专业机构考核通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现场复核，复核通过的由科技主管部门出具考核通过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失信惩戒】纳入培育库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项目实行失信惩戒制度。凡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违规使用财政资助资金的依托企业（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取消其财政资助资格。

第十二条【运营单位跟踪管理】纳入培育库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项目运营单位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将有关情况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备，区科技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处理。

第十三条【场地使用限制】纳入培育库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其自主支配的运营场地均不得整体转租，可根据实际场地面积收取相对应的管理服务费用；同1运营主体同1场地只能申请纳入培育库1次。

第十四条【退出机制】有以下情形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直接调整出库，且3年内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一）纳入培育库后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二）在申请入库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不按科技主管部门要求填报科技部火炬数据统计的。

（四）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六）发生重大舆情且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由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库入库申请表

2.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建设项目运营考核申报资料

3.坪山区众创空间培育建设项目运营考核申报资料

**附件1.**

|  |  |  |  |
| --- | --- | --- | --- |
| 申请年度 |  | 受理编号 |  |

(以上内容由深圳市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填写)

**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库入库申请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运营机构负责人：**                      **移动电话：**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传 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制**

**二〇二〇年 编制**

**填表声明与保证**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在填写本申请表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库管理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库入库为目的而提交，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证明文件，且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同意，区科技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表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审核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及参与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公开。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可以因评审该项目而使用申请表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的同意。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在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目 录**

列：

一、基本信息表 ------------------------------------1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四、面积证明材料（属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

五、自有资金相关证明（须提供银行财产证明）

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日常管理、项目入驻和退出标准、发展规划、知识产权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团队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成员学历、学位和职称复印件，验原件；运营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证明（须社保局盖章）；运营团队有1名以上核心人员具有全职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或在投资机构工作1年以上的经历证明资料

八、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库的还须提供孵化资金投资主体对入孵企业的调研报告

一、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名称 |  | | |
| 运营主体(盖章) |  |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性质 | 企业（□国有 □民营 □其他,请注明\_\_\_\_\_\_\_）  机构（□社会组织 □其他,请注明\_\_\_\_\_\_\_） |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类型 | □综合型 □专业型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时间 |  | 开始运营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孵化场地总面积  （平方米） |  | 在孵企业使用场地面积（平方米） |  |
| 在孵企业数量（家） |  | 创业导师数量（证明材料附页） |  |
| 运营团队人员数量（人） |  | 全职且运营孵化器（众创空间）时间超过1年人员数量（人）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基金规模 | （万元） |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模式简介（限500字，可附页） |  |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盈利模式简介（限500字，可附页） |  |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合作模式简介（限500字，可附页） |  | | |

二、入库条件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 | | | | |
| **序号** | **条件** | **是否达标** | **提交材料** | **备注** |
| **1** | 运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 | **是□ 否□** |  |  |
| **2** | 运营单位自有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150万元;共享设备投入不少于50万元。 | **是□ 否□** |  |  |
| **3** | 已入驻项目不少于5个，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拥有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专业团队，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5名。 | **是□ 否□** |  |  |
| **4** |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 万元人民币，且已入孵企业须有孵化资金投资主体的调研报告。 | **是□ 否□** |  |  |
| **5** | 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等创业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6家以上，创业导师3名以上。 | **是□ 否□** |  |  |
| **6** | 具备良好的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制度完善、运营核心人员具备相关从业经历、具备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条件等。 | **是□ 否□** |  |  |
| **7** | 已加入坪山区孵化服务联盟理事长或副理事长单位。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众创空间** | | | | |
| **序号** | **条件** | **是否达标** | **提交材料** | **备注** |
| 1 | 运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且能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 | **是□ 否□** |  |  |
| 2 | 运营单位自有资金不低于60万元;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50万元，具备会议洽谈、项目展示、公共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其中实验设备投入不低于20万元。 | **是□ 否□** |  |  |
| 3 | 已入驻项目不少于3个;拥有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专业团队，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 | **是□ 否□** |  |  |
| 4 | 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咨询、创业辅导等各类创业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6家以上，创业导师3名以上。 | **是□ 否□** |  |  |
| 5 | 具备良好的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制度完善、运营核心人员具备相关从业经历、具备为在孵项目提供服务的条件等。 | **是□ 否□** |  |  |
| 6 | 已加入坪山区孵化服务联盟理事长或副理事长单位。 | **是□ 否□** |  |  |

三、运营团队人员及内部运营管理情况表

|  |
| --- |
| 运营团队人员总数： 人（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
|  |
| 管理核心人员： 人（需提供运营、投资机构工作1年以上证明材料） |
|  |
| 内部机构、管理制度、项目入驻、退出标准情况（可附页） |
|  |
| 专家团队、发展规划、知识产权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可附页） |
|  |

四、基金组建计划情况表

|  |
| --- |
| 自有、共建或引进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规模： 万元 |
| 孵化器（众创空间）自身持股孵化企业的数量： 家 |
| 其他投融资服务 （包括提供科技小额信贷、科技金融、创业投资、政策融资或融资策划服务）（可附页） |
|  |

注：孵化器（众创空间）基金组建方式可以是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

五、孵化器（众创空间）未来3年发展目标承诺书

XXX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本机构（团队）承诺，未来三年达到（国家□、省□、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关于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标准。

承诺人：

（单位印章）

2020年 月 日

注：承诺人须为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团队领头人。

六、培育库入库专家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项目受理号** |  | | |
| **考察内容** | **考察要点** | | **考察分值** | **备注** | | |
| **基础条件**  **（30分）** |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情况（15分）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场地面积是  否达到入库标准。 | | |
| 主体资格及自有资金情况（5分）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拥有独立法人，企业（机构）自有资金是否达到入库标准。 | | |
| 固定资产及设备情况（5分）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投入固定资产是否达到入库标准。 | | |
| 入驻项目情况（5分）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入驻项目是否达到入库标准。 | | |
| 运营条件（15分）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条件是否达到入库标准。 | | |
| 孵化器资金（5分） | |  | 孵化器资金及入孵企业调研报告是否达到入库标准。 | | |
| **专家意见**  **(50分）** | 项目可行性（20分） | |  | 专家意见： | | |
| 项目运营团队人员（10分） | |  | 专家意见： | | |
| 基础设施建设合理性（10分） | |  | 专家意见： | | |
| 其它意见（10分） | |  | 专家意见： | | |
| **考察分数** | **合计** | |  |  | | |
| **考察人姓名** |  | **考察人签名** | | | **评审时间** |  |
| **备注** |  | | | | | |

七、 现场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参数 | | 评分 |
| 内容 | 分值 |
| 1 | 基本设施（40分） | 是否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或企业）孵化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 20 |  |
| 公共实验室 | 10 |  |
| 公共会议室(2个以上） | 10 |  |
| 2 | 共享配套  （30分） | 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 | 10 |  |
| 公共软件 | 10 |  |
| 共享办公设施(共享休闲区、接待区、咖啡厅、复印机等） | 10 |  |
| 3 | 服务能力（30分） | 运营团队具有全职运营孵化器人员数量（每人2分） | 10 |  |
| 签约的创业导师数量（每人2分） | 8 |  |
| 签约驻点中介服务机构数量（每个4分） | 12 |  |
| 总分 | |  | | |

科技主管部门部门负责人：

科技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八、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必须装订成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封面排版要求

用标准A4纸，根据“封面模板”的格式编制。

二、装订顺序及要求

参照本文模板中的目录顺序。

三、印刷及装订要求：

（1）采用标准A4纸张规格，双面印刷（如有彩色图表的统一用彩色印刷），左边无线胶装。

（2）申请材料书脊处注明申报年月，类别（孵化器、众创空间）及申请单位。

（3）材料盖骑缝章报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一式四份，所有申请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4）盖章扫描电子档发送指定邮箱。（提交纸质资料时告知邮箱）